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89號

原告 甲○ 指定送達處所：高雄市○○區○○路

被告 乙○○（男，大陸地區人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係大陸地區人民，兩造於民國89年10月19日在大陸地區登記結婚，並於90年2月26日在臺灣為結婚登記，惟被告來臺後，因非法工作而於94年8月25日遭遣送出境，此後即失去聯繫，兩造分居迄今，兩造有難以維持婚姻關係之重大事由，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臺灣地區人民，

01 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則原告訴請判決離婚，自應適用臺灣
02 地區之法律。又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
03 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
04 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此為民法第1052
05 條第2項所明定。蓋婚姻以雙方共同生活、相互扶持為目
06 的，並以深摯情感為基礎，如夫妻雙方婚姻生活之感情基礎
07 業已破裂，且客觀上亦難以期待其回復者，即可認有難以維
08 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無強求其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之必要。

09 (二)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其到庭陳述綦詳，並有戶籍謄本
10 及公證書等件在卷可證（本院卷第13至19頁），復據本院職
11 權調閱原告之戶籍資料、兩造在臺結婚登記資料、被告入出
12 境相關資料，查知兩造於90年2月26日結婚，被告於94年7月
13 24日入境，經警查獲來臺非法工作，於94年9月4日遭強制出
14 境，迄今未再有入境紀錄等情，有個人戶籍資料、高雄○○
15 ○○○○○○113年5月29日高市新戶字第11370190400號函
16 檢送兩造登記申請書、結婚公證書、結婚證明書、內政部移
17 民署113年5月27日移署南字第1130060584號函暨所附被告入
18 出國日期證明書等件在卷為憑（本院卷第29、41至46、47至
19 123頁），是綜合上開事證，堪認原告主張上情為真實。本
20 院審酌兩造之婚姻關係現雖仍存續中，然被告結婚後，自94
21 年9月4日遭強制出境後，迄今19年不曾與原告同居生活且音
22 訊無著，兩造夫妻關係有名無實，足認被告已無維繫婚姻意
23 願，本件婚姻實無幸福可期待，而衡情任何人處於同一情況
24 下，都將喪失維持婚姻之念想，故原告主張本件婚姻有難以
25 維持之重大事由，應堪認定。而導致兩造婚姻破裂無法回復
26 之原因，乃被告無故音訊全無，未再與原告聯繫，自應負一
27 定之責。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
28 婚，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30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陳奕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淑美